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75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(A09030000E_114006759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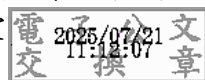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4006759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業經114年6月29日考試院
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
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
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
日施行後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0720號書函轉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
114106014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